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68元，募集资金总额551,535,6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3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3,431,656.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03,943.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1年	第2年
1	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6,593.55	15,847.92	2 年	7,237.15	9,356.40
2	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940.95	9,494.26	2 年	4,046.26	5,894.6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8.83	5,566.91	2 年	2,851.08	2,977.75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9,550.65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9,550.65	-	-	-
总计		52,363.33	50,010.39	-	-	-

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先期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3,069.34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3,06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 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 占募集资金拟 投入额的比例
1	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6,593.55	15,847.92	1,979.11	1,979.11	12.49%
2	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940.95	9,494.26	691.75	691.75	7.2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8.83	5,566.91	398.48	398.48	7.16%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9,550.65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9,550.65			
合计		52,363.33	50,010.39	3,069.34	3,069.34	6.1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069.34 万元。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9.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069.34 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9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意华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3）本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鉴于上述情况，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意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